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生前契約價金信託契約書
第六次修約協議書

(委託人：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簽定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1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03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5 日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生前契約價金信託契約書

第六次修約協議書

立契約書人：

委託人：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甲方)

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 (下稱乙方)

緣委託人與受託人前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93 年 8 月 23 日、94 年 2 月 1 日、97 年 8 月 11 日、100 年 8 月 3 日、101 年 11 月 5 日簽訂「國寶集團生前契約價金信託契約書」、「國寶集團生前契約價金信託契約書第一次增修」、「國寶集團生前契約價金信託契約書第二次增修」、「國寶集團生前契約價金信託契約書第三次增修」、「國寶集團生前契約價金信託契約書第四次修約協議書」、「國寶集團生前契約價金信託契約書第五次修約協議書」，本次因殯葬管理條例修訂為符合內政部『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下簡稱記載事項）」之規定，雙方同意將原契約內容增修如后：

第一條 (信託目的)

本契約之信託係為達成甲方對與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消費者（以下簡稱消費者）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甲方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乙方專款專用，並由乙方基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

第二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及交付方式)

本契約所約定之信託財產：

- (一)委託人將自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含)起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下稱「生前契約」）預收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下稱「信託本金」）交付乙方。甲方將其一次或分次收取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費用，按月逐筆結算造冊，並於次月底前將該信託清冊及費用交付予乙方。
- (二)運用信託本金所取得之各項財產權，包括投資標的、投資標的之收益、運用剩餘款項及其他財產權等。
- (三)其他依本契約約定需存入或撥入信託專戶之資金。

第三條 (信託存續期間)

自本契約簽約之日起，存續期間貳年。存續期間屆滿前三個月，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屆滿後不再續約。若任一方未於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不再續約時，本契約自動延長貳年，嗣後亦同。

第四條 (委託人指定代理人)

甲方得指定若干人員，就信託財產交付、提領等事項之執行，代表甲方。甲方應將指定之人員名單、授權書及有權簽章式樣送交乙方留存。

甲方有關指定人員之變更、授權範圍之擴增或縮減，均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於乙方收受甲方所為之變更通知前，甲方原指定之人員就授權範圍變更前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

第五條（信託財產運用範圍）

甲方交付乙方管理之費用，其運用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

三、以前款為標的之附買回交易。

四、經內政部認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公司債、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五、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六、債券型基金。

七、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八、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九、經核准設置之殯儀館、火化場需用之土地、營建及相關設施費用。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合計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項第九款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當時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項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範圍，應以法令所定非專業投資人得投資之範圍為限。

第六條（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應遵行事項）

一、乙方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受託之信託財產，得依原契約運用項目繼續運用。但如有變動應依前條約定辦理。

二、信託財產運用於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約定之金融商品時，乙方應提供商品信用

評等資料予甲方；運用於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約定之殯葬設施時，應依甲方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支應之項目、比率及金額。

- 三、本信託財產運用投資所需開立或簽定之各項帳戶或契約，由乙方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經管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專戶」（下稱「信託專戶」）之名義表彰之。前開信託專戶係屬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 四、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特定單獨管理運用，乙方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應依甲方指示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妥善管理信託財產。
- 五、乙方處理信託財產管理事務，由甲方以書面或傳真之方式指示乙方為之，前開指示函應由甲方或其有權人員簽章，並以送達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時始生效力，應受送達地址變更時亦同。前開指示函以傳真方式指示時，甲方同意承諾其與正本有相同之效力，並於五個營業日內補發書面正本予乙方。
- 六、乙方對甲方所為之交易指示認為有不明確或窒礙難行時，應於四小時內通知甲方，甲方應另為表示。乙方未接獲其認為明確具體可行之補充指示前，得不依照該指示辦理。
- 七、甲方對乙方運用、處分信託財產或權利行使之指示，乙方如認為有違反法令之虞，或有不符合信託目的之情形，乙方應告知甲方，並得不遵從該指示。
- 八、於前條信託財產運用範圍及依本條第四項之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方法，甲方同意乙方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一)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之相關交易。

第七條（信託財產損益處理）

- 一、乙方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信託財產一次，結算後乙方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結果，未達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甲方應於接獲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補足其差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甲方得向乙方領回已實現之收益。
- 二、前項之結算，乙方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結算報告送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八條（信託財產之提領）

一、本契約之信託財產，甲方僅限於下列情形始得提領：

- （一）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行完畢。
- （二）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解除或終止。
- （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得領回之情形。

二、甲方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提領信託財產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行、解除或終止之清冊。
- （二）甲方依前項事由為請求時，需檢附下列文件，向乙方申請，乙方於甲方送達約定文件後五個營業日內辦理換價手續並支付之：
 - 1. 履約之事由時：(1)死亡證明書。(2)經生前契約指定之申請人完成確認簽章後之生前契約使用服務申請書
 - 2. 解約之事由時：(1)解約申請書。(2)消費者已收取生前契約解約金之憑證。
 - 3. 停效、失效之事由終止時：消費者名單及其生前契約停效日及失效日之日期

第九條（信託財產報表之製作及查詢）

- 一、乙方應針對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編製月報表，並於每月終了後十個營業日內送達甲方。
- 二、乙方對於甲方所銷售生前契約之消費者，負有提供查詢其所簽訂生前契約預繳費用交付信託情形之義務。
- 三、乙方網路查詢路徑：www.firstbank.com.tw／第e服務台／查閱服務／生前契約信託網路查詢，供消費者查詢。

第十條（契約之變更）

- 一、本契約之內容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之前提下，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變更之。
- 二、甲方於契約變更後，應主動於其網站公開契約變更之內容。

第十一條（契約之終止事由）

一、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自動終止：

- （一）、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且不再續約。
- （二）、甲方破產。
- （三）、甲方依法解散，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 （四）、甲方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逾六個月以上。
- （五）、甲方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期滿後，逾三個月未申請復業。
- （六）、甲方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而乙方不同意繼續擔任受託人。

二、本契約得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而提前終止：

- （一）、甲乙雙方因故合意終止本契約，且甲方已指定新受託人。
- （二）、因法令修正、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信託執行上或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上有實際或明顯困難時，乙方得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 （三）、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致信託財產價值減損百分之十。
- （四）、甲方積欠乙方信託管理費達新台幣 10 萬元。
- （五）、因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或不履行本契約任何義務。

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發生，應經當事人以書面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改正或補正，而他方未於期限內改正或補正者，當事人始得向他方表示終止本契約。

四、本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未續約，或經終止契約時，甲方應於終止生效日前指定新受託人。

五、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報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與交付方式）

本契約信託關係因終止而消滅時，信託財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各款約定事由發生，且甲方已指定新

受託人者，乙方應於三十日內將信託財產進行結算，扣除應繳交之稅捐、各項費用及信託報酬後做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交付予新受託人；於未移交新受託人前，其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乙方仍依本契約管理之。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約定事由發生且甲方逾六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或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自動終止情事者，乙方應報經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於三十日內對信託財產進行清算，扣除應繳交之稅捐、各項費用及信託報酬後，剩餘財產依下列順序分配之，甲方並同意於應退還消費者之金額內，變更本契約受益人為消費者：

(一)甲方所送信託清冊內尚未履約完畢之消費者。

(二)甲方。

第十三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之分配順序及方式)

前條剩餘財產之分配順序及方式如下：

一、按本契約第二條之信託清冊登記金額計算各消費者交付信託金額占全體消費者交付信託金額比例，分配予未履約完畢之消費者，且其領回金額以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已繳之費用為限。

二、剩餘財產扣除前款消費者應領取金額後，如有餘款，則返還甲方。

第十四條 (受託人之責任)

一、乙方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條例及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處理信託事務，並負忠實義務。

二、乙方對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應盡保密之義務，妥善處理本契約之相關事務。

三、乙方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受有損害或違反本契約意旨處理信託財產時，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之責，甲方並得減免乙方之報酬。但係因天災、戰爭、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減損或滅失時，不在此限。

四、乙方不保證信託本金(即信託資金)不虧損及最低收益。

五、除因乙方故意或過失外，甲方不得以乙方或其指定執行買賣之金融、投資管理、交割、保管、證券事務代理等機構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受之損害，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七、信託專戶資金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第十五條(委託人之責任及聲明事項)

一、甲方應將生前契約之消費者相關資料及收取之預收款作成信託清冊(至少應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生前契約編號與售價、提撥信託本金等)提供予乙方；本契約存續期間如發生生前契約解約或轉讓情事時，應由甲方或其有權人員通知乙方。

二、乙方因處理信託事務之需要，甲方應配合及時提供相關資料、證件予乙方，並保證其資料確屬真實，乙方不負認定資料證件真偽及內容正確與否之責任，倘可歸責於甲方之錯誤或虛偽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願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三、甲方以信託財產交付乙方為指示運用前，已充份認知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並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資料，信託資金運用風險由甲方自行承擔，信託資金運用風險告知如下：

(一)匯率風險：係指投資標的如屬外幣計價，甲方以新臺幣投資時，有可能因匯率變動而發生獲利機會或損失。

(二)利率風險：係指投資標的如為債券，其於信託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若於此時出售/贖回債券可能損及原始投資金額。

(三)信用風險：係指甲方需承擔投資標的的發行者或保證機構無法按照發行約定如期支付本息之違約風險。

(四)流動性風險：係指投資標的於市場上產生缺乏流動性或交易量不足之現象，而造成投資標的的市場價值減少，或甲方必須持有投資標的至到期之情形。

(五)市場風險：係指投資標的之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其波動將影響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四、甲方應每年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認之報告予乙方備查，但嗣後法令有所變更者，從其規定：

(一)基準日甲方所告知應交付信託之金額與實際交付信託之金額是否相

符。

(二)基準日甲方所提供之已服務金額，與信託財產移轉給甲方之金額扣抵後是否與帳列信託金額相符。

(三)甲方告知已向消費者收取之預收款，是否有遲延一定期間以上仍未交付信託之情形。

(四)會計師之查核如發現有金額不符或遲延交付之情形，乙方得立即要求甲方於十日內改正或補正，如甲方於該期限內仍未能改正或補正，乙方得依第十一條契約提前終止之第五項約定辦理。

五、甲方應於與消費者簽訂之契約中，納入消費者同意甲方得將其個人資料及繳款明細提供予乙方之條款或徵取同意書，且乙方於本信託相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就該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但乙方應負保密之責任。

六、信託關係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各款約定事由發生時，信託財產由乙方結算扣除各項應負擔費用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報酬、因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各項費用)，移交新受託人。甲方並應將更換受託人事宜於其網站上公告之。

第十六條 (受託人之報酬種類、標準、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一、信託財產之運用結果不論盈虧，甲方均應支付乙方報酬(下稱信託管理費)。

二、信託管理費：

(一)本信託財產之信託管理費，由乙方將本契約之信託財產每月月底日之淨資產價值，按下列約定之信託管理費率計算後，甲方應於次月十日前支付乙方該項費用；若有不足額部分，乙方始得由信託財產中扣抵。

1、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未達等值新台幣 5 億元(不含)時，按年率 0.18%計算。

2、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達等值新台幣 5 億元(含)未達等值新台幣 10 億元(不含)時，按年率 0.15%計算。

3、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達等值新台幣 10 億元(含)未達等值新台幣 20 億元(不含)時，按年率千分之 0.12%計算。

4、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達等值新台幣 20 億元(含)以上時，按年率 0.09%計算。

(二)信託關係之起始與結束當月份未滿一個月者，以其當月份所占之日數計

算之。

三、信託契約修改手續費:新台幣貳仟元整,按次計付,甲方應於完成修約後十日內支付予乙方。

第十七條 (各項稅賦、規費、會計師簽證費之負擔)

- 一、本契約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或處分所生之稅捐,悉依本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二、因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所產生之費用及稅捐,由甲方負擔。
- 三、乙方依本契約提供予甲方信託財產交易紀錄、收益分配情形等資料之會計師簽證費用,由甲方負擔。
- 四、乙方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直接成本、必要費用,與事後因法令變更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與第三人發生訴訟、仲裁及其他交涉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處理費用),乙方應於提供前述費用之明細表予甲方,甲方應於收受該明細表後五個營業日內將該明細表所載費用支付乙方。

第十八條（其他約定事項）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 一、除法律、主管機關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甲乙雙方對於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他方及信託清冊上所登載消費者之個人、交易及往來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並不得為契約履行範圍外之利用。
- 二、甲方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消費者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消費者明確告知，本信託之受益人為甲方而非消費者，甲方並不得使消費者誤認乙方係為消費者受託管理信託財產，並應將前揭事項明定於甲方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 三、經消費者請求時，甲方或乙方應提供本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
- 四、甲方應提供其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予乙方備查。
- 五、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條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及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甲方或本契約之受益人不得將信託關係所衍生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受益權等）轉讓或設定質權。
- 七、乙方就甲方提供之資料不負查核真偽之義務。甲方如有提供資料不實，或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致乙方受到損害，或致使乙方與第三人發生任何糾紛或訴訟、非訟之事件，應由甲方全權負責釐清，概與乙方無涉，相關訴訟費用亦由甲方負擔；若因前述事件致使乙方發生損害，甲方並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八、委託人及信託關係人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及對本契約受託人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為：0800-03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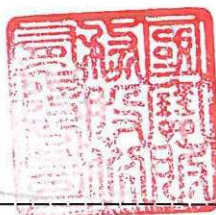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管轄法院）

雙方因本契約爭議涉訟時，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另繕副本一份由甲方併同其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等資料送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立約人業已於合理期間審閱前開全部條款，其中第三、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條屬契約特別重要內容(含風險揭露事項)，經說明後立約人業已充分瞭解。委託人簽章確認：



立契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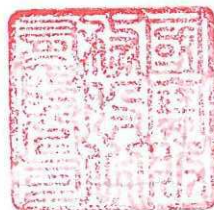
委託人：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4711031

代表人：朱○榮

聯絡電話：(02)77265678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0 樓



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統一編號：01095383

代表人：處長 李○文

聯絡電話：(02)23481664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17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